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控制发〔2021〕5号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中心、平台）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日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控制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，促进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民主化，全面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控制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；设副主任 1-3 名，其中包括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院领导。成员包括协助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助理，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领导，以及担任控制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的控制学院教师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设秘书 1 人，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，负责研究生招生、研究生评奖评优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等具体事项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制定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政策、流程，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六条 制定研究生培养、学位申请等相关实施细则，监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。

第七条 制定研究生课程体系，负责课程建设项目、教改项目、教

材建设项目的评选、推荐、监督、指导。

第八条 制定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政策，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评选和推荐。

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研究生思政工作、研究生评奖评优。

第十条 负责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审核和考评。

第十二条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的审核、建设、及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受学院委托的其它与研究生教育培养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方式

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，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并投票，方为有效；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，方为通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。遇有临时事项需要表决时，可采用通讯方式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可以根据需要，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陈述情况或发表意见。委员应遵守保密和回避规定。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，该委员本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长学期召开 1-2 次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会议，

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审议事项如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，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经党政联席会议授权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事宜按照研究生教育教学委员会决议执行。